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31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6 号）要求，为继续开展好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切实加快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现将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各县市要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各县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上报省民宗委，并抄送省财政厅。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请相关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附件：1.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1年4月2日

抄送：州民族宗教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